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张绎

填表人：王俊

建设单位：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815805321

邮编：225131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粉末冶金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120 台/年				
实际生产量	9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13.64%
实际总概算	33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18.7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p>				

	<p>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12) 《关于对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环审〔2018〕50 号，2018 年 11 月 9 日)；</p> <p>(13)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进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
VOCs	60	15	1.5		2.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苯乙烯	15m	6.5kg/h	5.0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小型标准, 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表 1 及表 2 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公司原厂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祥园路 111 号，主要从事粉末冶金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组装、销售及维修等，租用扬州市福泰玩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粉末冶金设备生产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报送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经审查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粉末冶金设备生产项目》符合“登记一批”要求，并予以登记。

由于发展需要，公司迁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租赁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7560m²，建筑面积 3780m²。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8-321055-35-03-528204。2018 年 11 月 9 日《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18〕50 号）。

目前厂区员工 35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6 天，厂区设有食堂。

受企业委托，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春江路（即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为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加油站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与扬州鼎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用一栋厂房，企业采用半截式隔断进行划分，明确环保责任主体。整个厂区地块呈长方形，项目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和食堂等区域，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 (5) 投资总额：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2 万元；
- (6) 占地面积：7560m²；

表 2-1 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12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37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352.6t/a	市政管网
	排水		1067.7t/a	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5.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绿化		756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办公楼		672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风量 28000m ³ /h	表面清理、刮腻子、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与打磨工序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高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与其他工序不同时进行。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风量 28000m ³ /h	
		油烟净化器	3000m ³ /h	
	废水	化粪池	2 个（各 10m ³ ）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1 个（1m ³ ）	与环评一致
		格栅、沉淀池	1 个（1m ³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箱	若干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位置调整到车间东南侧，紧靠鼎达生产车间
		危废库	15m ²	位置调整到车间东南侧，紧靠鼎达生产车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粉末冶金设备	120 台/年	2448h	90 台/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行车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	LH32/10T-20m	1	1
2		欧式单梁桥式起重机	LDC10T-20m	2	2
3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20m	2	2
4	空压机	/	1	1	
5	手持式打磨机	/	5	5	
6	喷枪	/	1	1	
7	镗铁床	CNCPR-160	1	1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	实际用量
1	机身件	钢材	189.25 t/a	189.25 t/a
2	外购标准件	/	24088 个/a	24088 个/a
3	水性漆	丙烯酸乳液 30-50%、颜料 20-40%、 助剂 1-8%、水 5-15%	2 t/a	1.1 t/a
4	原子灰	由不饱和树脂 50%、滑石粉 35-40%、 苯乙烯 10-15%等制造而成	1t/a	0.19 t/a
5	机油	/	0.1 t/a	0.435 t/a
6	煤油	/	0.24 t/a	0.08 t/a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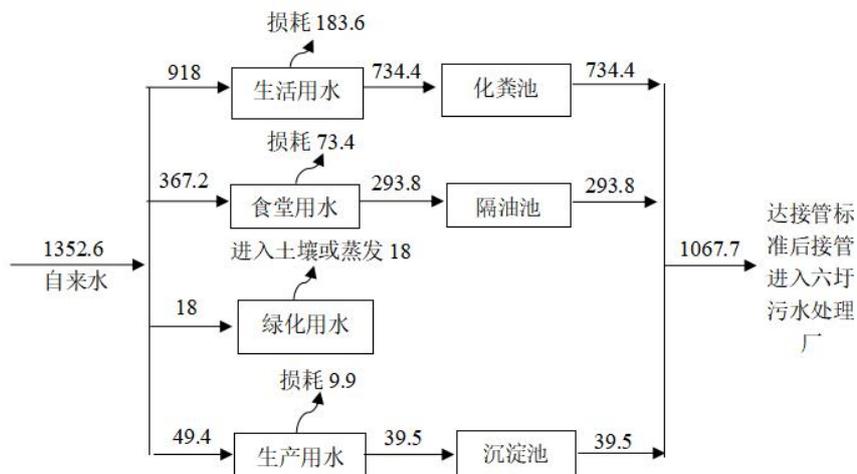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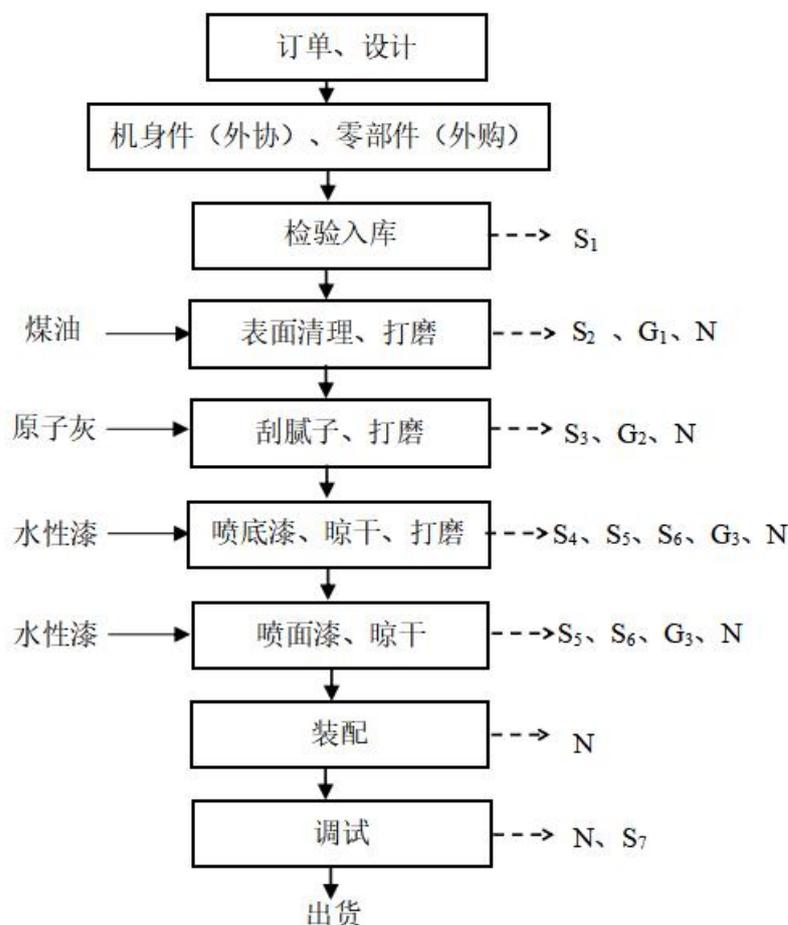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部分先刮腻子、喷漆后装配）

注：1、Gn-废气；Nn-噪声

本项目将外协的机身件、外购的零部件经表面清理、打磨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工件先刮腻子、打磨、喷漆、晾干、打磨后再装配，部分工件先装配后再刮腻子、打磨、喷漆、晾干、打磨，最后调试出货，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订单、设计：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图纸并分发图纸给外协单位加工机身件，其余外购零部件由市场采购，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检验入库：将外协加工机身件和零部件外购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件 S1。

表面清理、打磨：将装配好的半成品设备吊机喷漆室，再对其表面用浸有煤油的抹布擦拭，以去除设备表面的油和灰尘，再用手持打磨机对半成品表面凹凸处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废含油抹布 S2、有机废气 VOCs 和金属颗粒物 G1 及设备噪声 N。

刮腻子、打磨：在清理、打磨后的半成品设备表面刮一次腻子待腻子晾干后再进

行表面打磨处理，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3、有机废气 VOCs、苯乙烯和颗粒物（腻子灰）G2 及设备噪声 N。

喷底漆、晾干、打磨：粉末冶金设备半成品经刮腻子、打磨处理后在密闭负压的喷漆房内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漆处理，待底漆自然晾干后对其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VOCs、颗粒物（漆雾、漆渣）G3、废漆渣 S4、废活性炭 S5、废包装桶 S6 及设备噪声 N。

喷面漆、晾干：喷底漆、打磨后需要对设备表面再一次喷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VOCs 和颗粒物（漆雾）G3、废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S5、废包装桶 S6 及设备噪声 N。

装配：人工将检验入库后的外协机身件和外购的零部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N。

调试：喷漆后的粉末冶金设备进行调试后即成为成品设备，此工序产生废机油 S7 和设备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租赁扬州易立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易立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定期用拖布拖地后清洗拖布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并通过扬州易立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总污水排口一并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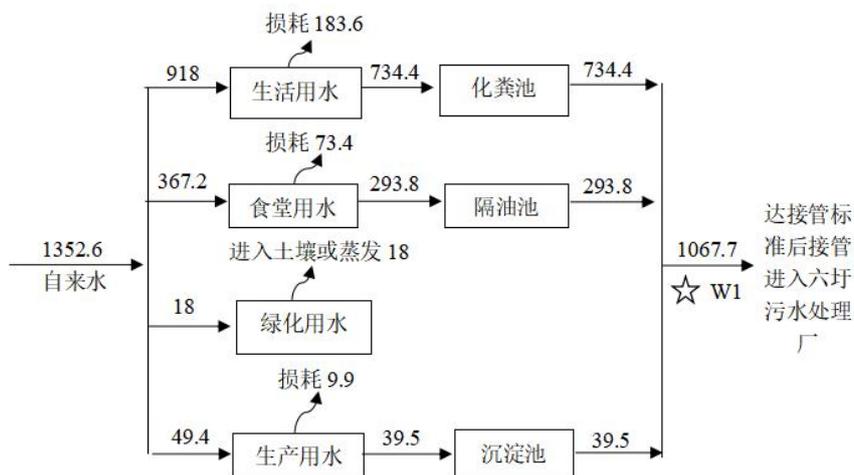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污水接管口



图 3-3 雨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刮腻子、打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颗粒物（腻子灰、漆渣）；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漆雾）及食堂油烟。

打磨颗粒物：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表面清理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表面清理有机废气 VOCs、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通过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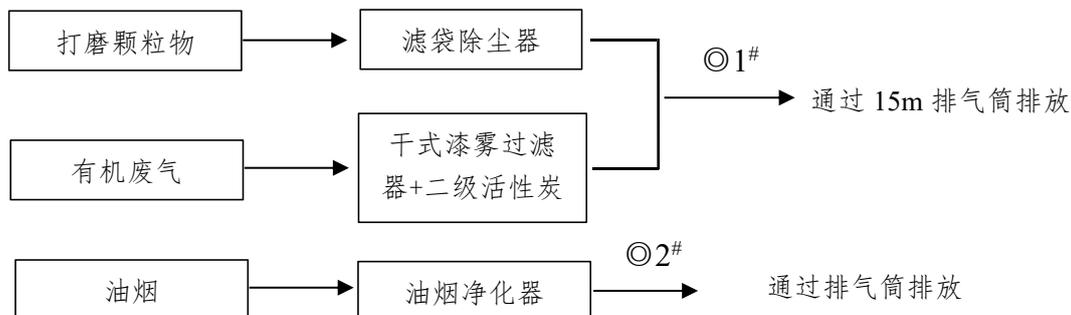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5 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去除装置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行车，空压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

中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装卸，尽可能避免机身件、零部件冲击性碰撞噪声；合理安排车辆入库时间，尽可能避免钢卷板夜间入库；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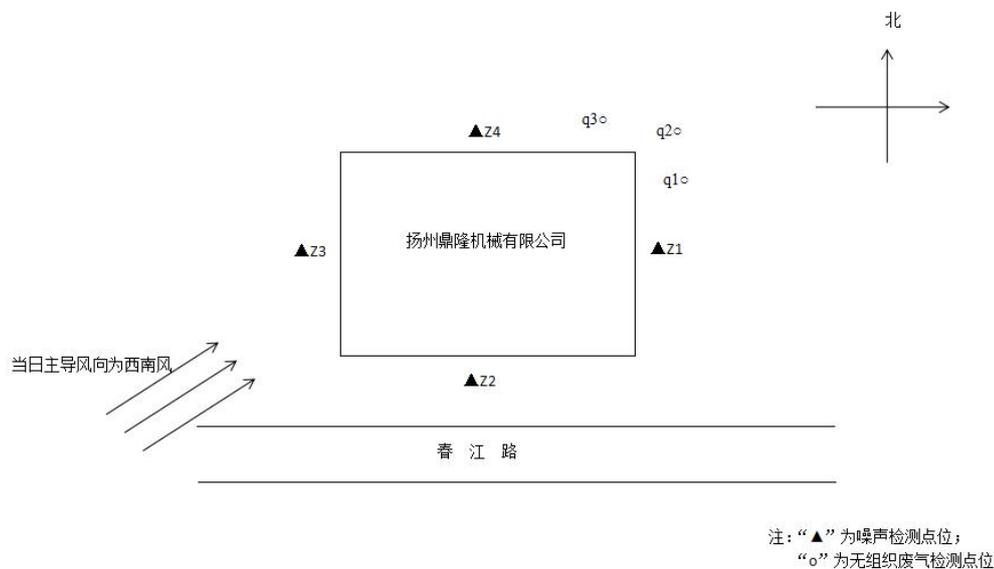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废油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件	一般固废	检验	钢材	1	1	一年	供应商回收
2	金属颗粒物		打磨	钢材	0.02	0.02	一年	外售
3	废漆渣	危险废物	打磨	树脂等	0.06	0.05	一年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4	废玻璃纤维过滤棉		废气处理	漆雾	0.3882	0.2	一年	
5	废机油		调试	机油	0.08	0.08	一年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VOCs	1.4725	1.5	一年	
7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机油、煤油、腻子	0.1	0.1	一年	
8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豁免）	表面清理	机油、煤油	0.188	0.15	一年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18	9	一年	
10	厨余垃圾				1.836	1.5	一年	



图 3-6 一般固废库



图 3-7 危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3.64%；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9%。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与喷漆工序不同时进行。	50
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新建隔油池及沉淀池	1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	1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5
风险	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	3
	雨污分流管网、绿化等	1
	排污口规范设置	1
	合计	6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与喷漆工序不同时进行。	颗粒物达(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综合废水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设置垃圾桶,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装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环境防护	以喷漆打磨一体室边界 100m 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远小于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为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格栅及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一并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3) 噪声

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建设项目各类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妥善处置，不合格件由供应商回收；金属颗粒物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漆渣、废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废油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格栅及沉淀池预处理，并通过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总污水排口一并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表面涂装标准、苯乙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与喷漆工序不同时进行。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应要求。	已落实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漆渣、废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已落实，固废处置手续全部符合相关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喷漆打磨一体室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筑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执行

(3) 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设施	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与喷漆工序不同时进行。	/
2	一般固废及危废库位置	位于仓库西南角	位于厂区南侧,紧靠鼎达机加工车间	

(4) 变动情况分析**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一般固废及危废库位置由仓库西南角调整至厂区南侧,紧靠鼎达机加工车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	否

		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与喷漆工序不同时进行。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项目对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0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0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石油类、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有组织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无组织
苯乙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有组织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到期日期
废水	pH	PHS-3C pH 计	A-09	2019.05.22
	COD	PWC-214 电子天 (A-06)	A-06	2019.05.22
	氨氮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9	2019.05.22

	SS	PWC-214 电子天平	A-06	2019.05.2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460	A-05	2019.05.2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OIL460	A-05	2019.05.22
废气	有组织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气体采样器 EM-500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电子天平 AUW220D 气相色谱仪 GC2014 气质联用仪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51 B-24-I B-56-I B-16-II B-17-II B-18-II A-34 A-21 A-63 A-05	2019.05.22
	无组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气体采样器 EM-300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电子天平 PWC-21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5B	B-07-VII~IX) B-38-I~III B-16-I B-17-I B-18-I A-06 A-21 A-63	2019.05.22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石油类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4)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d, 2d

注：本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及隔油池进口不便采样，故未监测。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 (出口)	◎1#	VOCs	3 次/d, 2d
			苯乙烯	
			颗粒物	
	食堂排气筒 (出口)	◎2#	油烟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三个点	Q1、Q2、Q3	VOCs	3 次/d, 2d
			颗粒物	
			苯乙烯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本项目喷漆房废气设施进口按采样口开设技术规范，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5 月 21~22 日,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噪声监测时,已避开厂区东侧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可能对本项目噪声产生的影响。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用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
					2019.5.21	2019.5.22	
1	机身件	189.25	306	0.62	0.5	0.6	81~97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pH	2019.5.21	6.04	6.04	6.11	6.18	6.09	6-9	达标
	2019.5.22	6.06	6.05	6.14	6.23	6.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9.5.21	337	321	361	378	349	500	达标
	2019.5.22	328	362	386	350	357	500	达标
氨氮	2019.5.21	4.58	4.56	4.36	4.72	4.55	45	达标
	2019.5.22	4.4	4.39	4.22	4.22	4.28	45	达标
总磷	2019.5.21	3.84	3.06	3.52	2.74	3.15	8	达标
	2019.5.22	2.92	3.8	2.5	3.48	3.24	8	达标
悬浮物	2019.5.21	51	46	55	48	50	400	达标
	2019.5.22	36	42	46	45	42	400	达标
石油类	2019.5.21	0.26	0.33	0.11	0.39	0.28	20	达标
	2019.5.22	0.32	0.23	0.45	0.35	0.3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19.5.21	7.12	7.01	6.36	7.11	6.85	100	达标
	2019.5.22	6.45	7.63	6.05	6.92	6.84	10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标准	高度 (m)
				1	2	3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1	1.8	1.7	2.0		120	15	
		排放速率		0.042	0.039	0.047		3.5		
		排放浓度	5.22	1.8	1.6	2.0		120		
		排放速率		0.040	0.036	0.045		3.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5.21	ND	ND	ND		/		
		排放速率		1.74×10^{-5}	1.73×10^{-5}	1.75×10^{-5}		6.5		
		排放浓度	5.22	ND	ND	ND		/		
		排放速率		1.68×10^{-5}	1.68×10^{-5}	1.68×10^{-5}		6.5		
	VOCs	排放浓度	5.21	3.49	3.37	2.85		60		
		排放速率		0.081	0.078	0.067		1.5		
		排放浓度	5.22	3.64	3.08	3.51		60		
		排放速率		0.081	0.069	0.079		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标准	高度 (m)
				1	2	3	4	5		
食堂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5.21	0.04	0.02	0.04	0.04	0.05	2.0	10
		排放速率		/	/	/	/	/	/	
		排放浓度	5.22	0.04	0.06	0.06	0.08	0.07	2.0	
		排放速率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05.21	颗粒物	G1	0.253	0.258	0.241	0.258	1.0
		G2	0.271	0.258	0.278	0.278	
		G3	0.217	0.203	0.222	0.222	
	苯乙烯	G1	ND	ND	ND	ND	5.0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2019.05.22	VOCs	G1	0.409	0.756	0.587	0.756	2.0
		G2	0.692	0.635	0.376	0.692	
		G3	0.542	0.872	0.660	0.872	
	颗粒物	G1	0.236	0.255	0.238	0.255	1.0
		G2	0.254	0.273	0.256	0.273	
		G3	0.199	0.218	0.201	0.218	
	苯乙烯	G1	ND	ND	ND	ND	5.0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VOCs	G1	0.527	0.537	0.420	0.537	2.0
		G2	0.662	0.498	0.518	0.662	
		G3	0.730	0.770	0.482	0.770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56.4	46.7	57.8	46.9
南厂界外 1 米▲Z2	54.3	45.6	56.1	45.6
西厂界外 1 米▲Z3	55.1	45.9	55.4	46.4
北厂界外 1 米▲Z4	56.0	46.9	56.5	45.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评价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	1100	1067.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3	0.3883	0.4745	达标
	氨氮	4.42	0.0049	0.0360	达标

悬浮物	46	0.0506	0.2135	达标
总磷	3.20	0.0035	0.0051	达标
石油类	0.31	0.0003	0.0006	达标
动植物油	6.84	0.0075	0.0088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VOCs
	1#排气筒
实测速率(kg/h)	0.046/0.073
年排放时间(h)	1000/1200
年排放量 (t/a)	0.046/0.0876
批复核定总量 (t/a)	0.1074/0.1379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易立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并通过扬州易立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总污水排口一并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表面清理、打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打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颗粒物（腻子灰、漆渣）；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漆雾）及食堂油烟。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与喷漆工序不同时进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VOCs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行车、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时间约为 1200h，颗粒物的排放时间约为 1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876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46t/a。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总量：VOCs 0.1379 t/a、颗粒物 0.1074 t/a。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厂区综合废水排放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库及危废库位置有所调整。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及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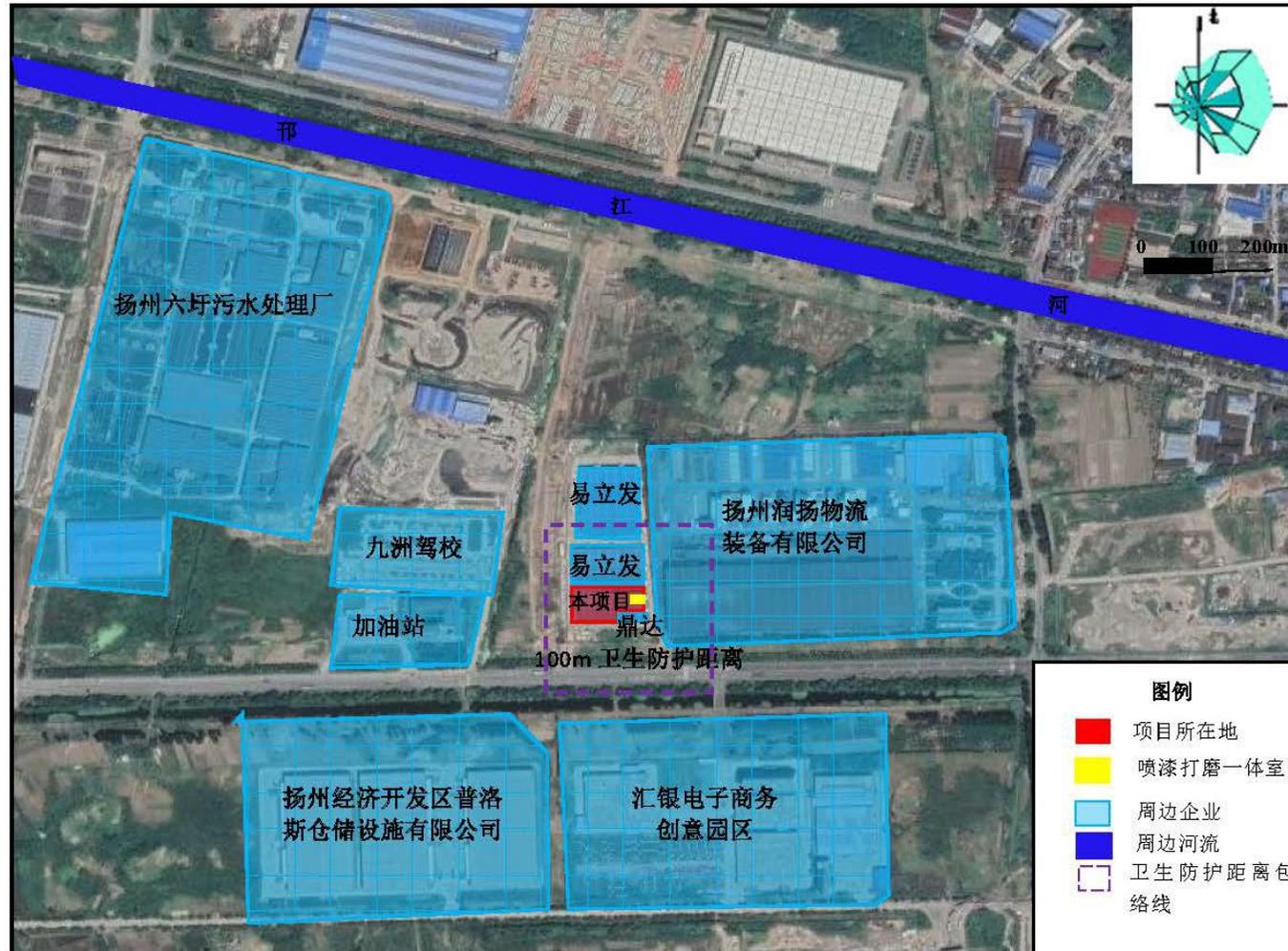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55-35-03-528204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 通运集团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C351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				实际生产量		年产 90 台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8）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3.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8.7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48 小时（306 天）				
运营单位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782091882W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22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100		1100	1067.7							
	化学需氧量			328~386	500	0.3883		0.3883	0.4745							
	氨氮			4.22~4.72	45	0.0049		0.0049	0.0360							
	SS			36~55	400	0.0506		0.0506	0.2135							
	总磷			2.5~3.84	8	0.0035		0.0035	0.0051							
	石油类			0.11~0.45	20	0.0003		0.0003	0.0006							
	动植物油			6.05~7.63	100	0.0075		0.0075	0.0088							
	废气排放量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6~2.0	120	0.046		0.046	0.1074								
	VOCs		3.08~3.51	60	0.0876		0.0876	0.13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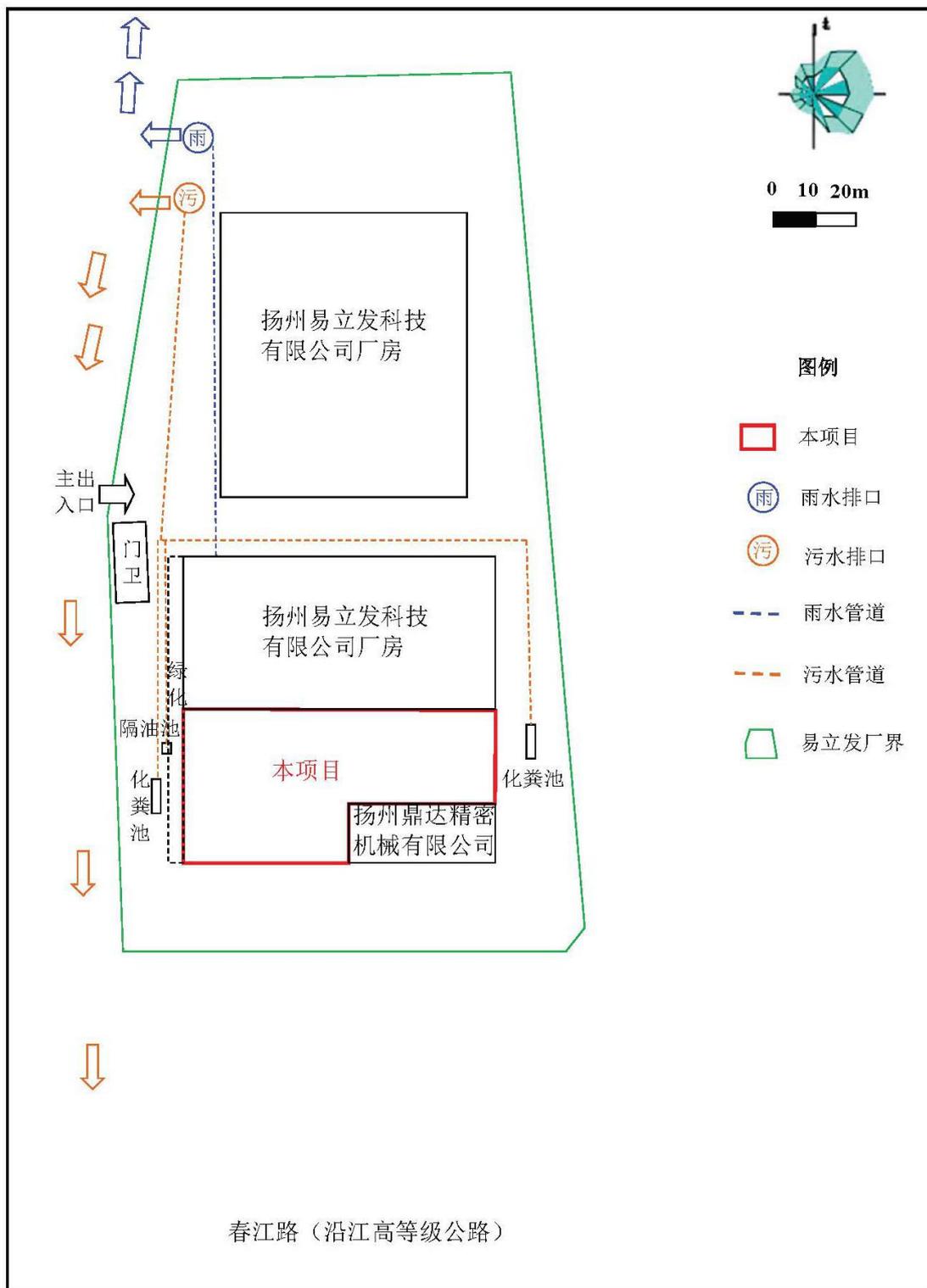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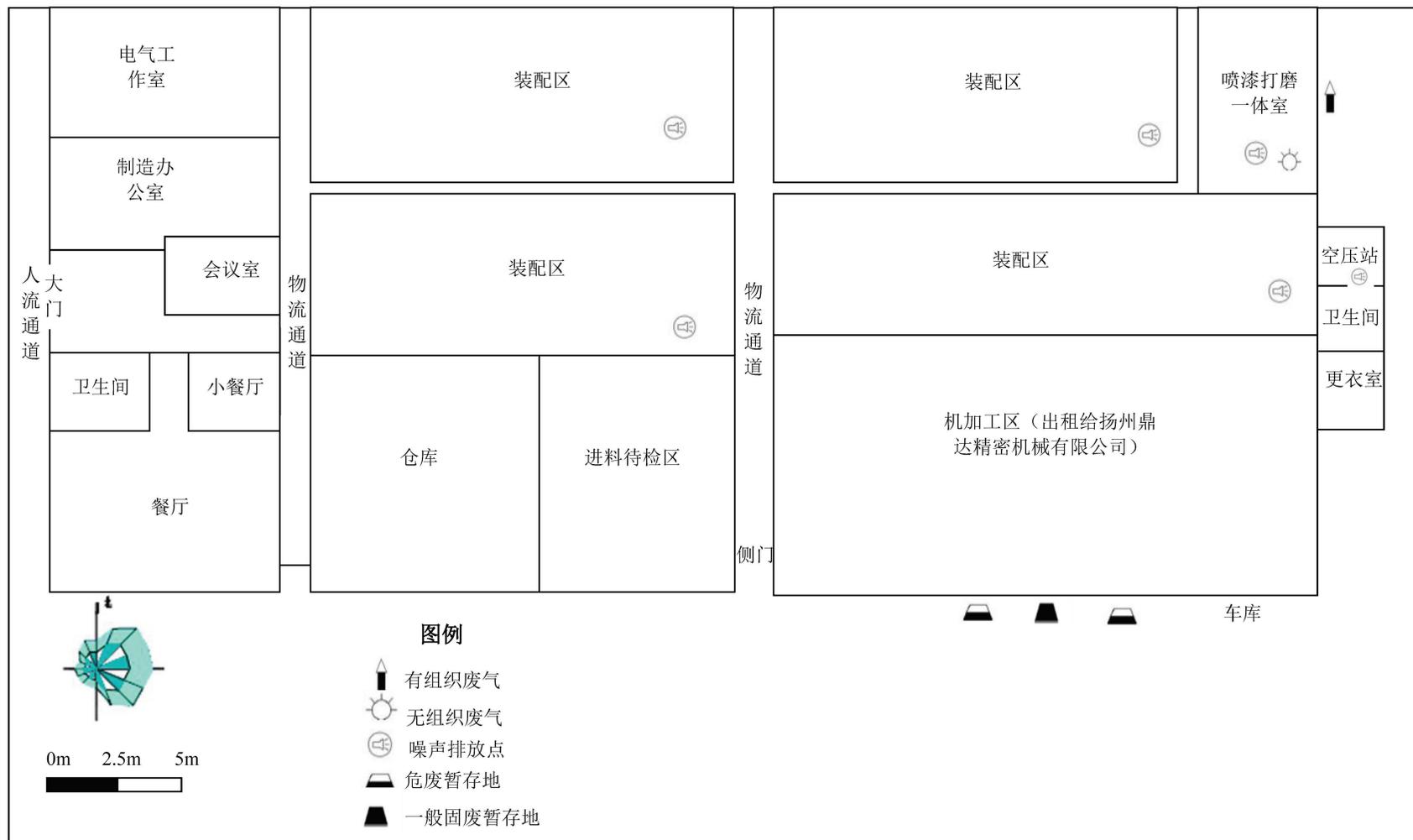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



附件 1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8〕50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5-03-528204

关于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30 万元，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租赁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7560 m²，建筑面积 3780 m²。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公

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格栅及沉淀池预处理，并通过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总污水排口一并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标准、苯乙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漆渣、废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喷漆打磨一体室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筑物。

(七)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整为：

(一) 废水接管量：1067.7t/a, COD 0.4745t/a、SS 0.2135t/a、NH₃-N 0.0360t/a、TP 0.0051t/a、动植物油 0.0088t/a、石油类 0.0006t/a；

(二) 废气排放量：VOCs 0.1379t/a、颗粒物 0.1074t/a；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垃圾处理协议

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施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创造整洁、优美的企业环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运、处理本单位产生的垃圾。根据扬州市 2011〔233〕号文件精神，本单位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协议如下：

- 1、甲方未自备垃圾池，由乙方负责建一座两格式垃圾池，用于甲方垃圾的倾倒与存放。
- 2、乙方确保在 1 个工作日内，清理该处垃圾池内的垃圾，并确保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抛洒滴漏。
- 3、垃圾处理费用：车辆运输上下力资、垃圾分类、处理等费用计人民币 150 元/车（拖拉机），年付制。
- 4、如需化肥池清坑，费用为 300 元/车（专用吸粪车，约 3 立方），
- 5、本协议有效期：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6、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2018.11.1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铁屑回收协议

甲方：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昌富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固体废物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根据环保局要求标识企业存放固体废物的指定场所；
- 2、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废铁屑交由乙方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合同期间，为乙方提供废铁屑回收处理服务。
- 2、在运输过程中，用密闭容器或覆盖严实，防止废铁屑遗洒；
- 3、乙方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对甲方的废铁屑进行运输处理，将废弃物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三、回收价格按市场价格上下浮动 10%/吨，以现金结账形式。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

甲方：（签章）

日期：2018.11.1



乙方：（签章）

日期：2018.11.1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5 月 21~22 日,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用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
					2019.5.21	2019.5.22	
1	机身件	189.25	306	0.62	0.50	0.60	81~97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委托单位: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果园路 1-3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0662828

发放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检测专用章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用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完整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 6、对本报告如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 8、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9、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
- 10、“*”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联系人	仲主任	电 话	13773571535	邮 编	225000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5.21-5.22		
采样人员	朱力、徐磊等	检测日期	2019.5.21-5.25		
检测内容	1、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接管口检测，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2、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颗粒物、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 3、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共检测2个排气筒，喷漆房排气筒Q1，检测项目：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油烟排气筒检Q2，检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4、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噪声检测。				
检测依据	见附页。				
结 果	1、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接管口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2、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3-4 页。 3、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5-8 页。 4、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9-10 页。				
编 制：					
复 核：	签发日期：2019年6月5日				
审 核：					
签 发：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地点/ 编号	采样时间	感观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接管口 /W1	2019.5.21 09:36	较浑浊	6.04	337	51	4.58	3.84	0.26	7.12
	2019.5.21 12:35		6.04	321	46	4.56	3.06	0.33	7.01
	2019.5.21 15:36		6.11	361	55	4.36	3.52	0.11	6.36
	2019.5.21 17:40		6.18	378	48	4.72	2.74	0.39	7.11
接管口 /W1	2019.5.22 08:12	较浑浊	6.06	328	36	4.40	2.92	0.32	6.45
	2019.5.22 10:21		6.05	362	42	4.39	3.80	0.23	7.63
	2019.5.22 12:31		6.14	386	46	4.22	2.50	0.45	6.05
	2019.5.22 14:38		6.23	350	45	4.22	3.48	0.35	6.92
参考限值			6~9	500	400	45	8	20	10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PHS-3C pH 计 (A-09)、PWC-214 电子天平 (A-06)、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A-29)、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A-05)。								

(2019) 金信检(综合)字第(0546)号

JSJXJC-CX-35-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编号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环境				
			颗粒物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2019.5.21	厂界下风向/q1	09:30-10:30	0.253	ND	—	23.4	101.52	西南		
		12:30-13:30	0.258	ND	—	27.5	100.70			
		15:30-16:30	0.241	ND	—	28.4	100.67			
	厂界下风向/q2	09:30-10:30	0.271	ND	—	23.4	101.52			
		12:30-13:30	0.258	ND	—	27.5	100.70			
		15:30-16:30	0.278	ND	—	28.4	100.67			
	厂界下风向/q3	09:30-10:30	0.217	ND	—	23.4	101.52			
		12:30-13:30	0.203	ND	—	27.5	100.70			
		15:30-16:30	0.222	ND	—	28.4	100.67			
	厂界下风向/q1	09:30-10:10	—	—	0.409	23.4	101.52			
		12:30-13:10	—	—	0.756	27.5	100.70			
		15:30-16:10	—	—	0.587	28.4	100.67			
	厂界下风向/q2	09:30-10:10	—	—	0.692	23.4	101.52			
		12:30-13:10	—	—	0.635	27.5	100.70			
		15:30-16:10	—	—	0.376	28.4	100.67			
	厂界下风向/q3	09:30-10:10	—	—	0.542	23.4	101.52			
		12:30-13:10	—	—	0.872	27.5	100.70			
		15:30-16:10	—	—	0.660	28.4	100.67			
	参考限值			1.0	5.0	2.0	—		—	—
	备注	1、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2、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B-24-I)、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B-07-VII-IX)、气体采样器 EM-300(B-38-I-II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B-16-II)、FYF-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B-17-I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B-18-II)、电子天平 PWC-214(A-06)、气相色谱仪 GC2014(A-21)、气质联用仪 7890A+5975B(A-63)。 3、测试时段工况: 85%。 4、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HJ 644-2013 标准中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除以标况体积的值。 5、“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3.33 \times 10^{-3} \text{mg/m}^3$ 。								

(2019) 金信检(综合)字第(0546)号

JSJXJC-CX-35-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编号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环境		
			颗粒物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2019.5.22	厂界下风向/q1	08:00-09:00	0.236	ND	—	22.3	100.90	西南
		10:00-11:00	0.255	ND	—	23.5	100.82	
		12:00-13:00	0.238	ND	—	24.6	100.78	
	厂界下风向/q2	08:00-09:00	0.254	ND	—	22.3	100.90	
		10:00-11:00	0.273	ND	—	23.5	100.82	
		12:00-13:00	0.256	ND	—	24.6	100.78	
	厂界下风向/q3	08:00-09:00	0.199	ND	—	22.3	100.90	
		10:00-11:00	0.218	ND	—	23.5	100.82	
		12:00-13:00	0.201	ND	—	24.6	100.78	
	厂界下风向/q1	08:00-08:40	—	—	0.527	22.3	100.90	
		10:00-10:40	—	—	0.537	23.5	100.82	
		12:00-12:40	—	—	0.420	24.6	100.78	
	厂界下风向/q2	08:00-08:40	—	—	0.662	22.3	100.90	
		10:00-10:40	—	—	0.498	23.5	100.82	
		12:00-12:40	—	—	0.518	24.6	100.78	
	厂界下风向/q3	08:00-08:40	—	—	0.730	22.3	100.90	
		10:00-10:40	—	—	0.770	23.5	100.82	
		12:00-12:40	—	—	0.482	24.6	100.78	
参考限值			1.0	5.0	2.0	—	—	—
备注	1、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2、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B-07-VII~IX)、气体采样器 EM-300 (B-38-I~II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B-16-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I)、电子天平 PWC-214 (A-06)、气相色谱仪 GC2014 (A-21)、气质联用仪 7890A+5975B (A-63)。 3、测试时段工况: 85%。 4、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HJ 644-2013 标准中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除以标况体积的值。 5、“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3.33 \times 10^{-3} \text{mg/m}^3$ 。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1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	
测试设备或工段	喷漆房排气筒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净化后)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85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
	3	排气筒温度	°C	30	31	31	31	——
	4	排气筒湿度	%	4.4	4.4	4.3	4.4	——
	5	排气筒流速	m/s	14.9	14.8	15.0	14.9	——
	6	标干流量	m ³ /h	23233	23045	23347	23208	——
	7	大气压力	kPa	101.52				——
检测结果	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⁵	1.73×10 ⁻⁵	1.75×10 ⁻⁵	1.74×10 ⁻⁵	6.5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9	3.37	2.85	3.24	60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8	0.067	0.075	——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B-51)、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B-24-I)、气体采样器 EM-500 (B-56-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I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I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II)、气相色谱仪 GC2014 (A-21)、气质联用仪 7890A+5975B (A-63)。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2、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HJ 734-2014 标准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除以标况体积的值。					

(2019) 金信检(综合)字第(0546)号

JSJXJC-CX-35-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2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			
测试设备或工段	喷漆房排气筒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净化后)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85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
	3	排气筒温度	℃	31	32	31	31	——
	4	排气筒湿度	%	4.3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14.4	14.5	14.5	14.5	——
	6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8	22395	22424	22396	——
	7	大气压力	kPa	100.90				——
检测结果	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⁵	1.68×10 ⁻⁵	1.68×10 ⁻⁵	1.68×10 ⁻⁵	6.5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08	3.51	3.41	60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81	0.069	0.079	0.076	——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B-51)、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B-24-I)、气体采样器 EM-500 (B-56-I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I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I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II)、气相色谱仪 GC2014 (A-21)、气质联用仪 7890A+5975B (A-63)。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2、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HJ 734-2014 标准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除以标况体积的值。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油 烟 检 测 结 果

采 样 日期	2019.5.21	锅(窑)炉型号	—		排气筒编号	Q2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饮食业油烟					
测试设备或工段	油烟净化设施后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KSLT-YJ-4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 测 仪 器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B-51)、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 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 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 I)、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05)。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净化后)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 值		
检 测 结 果	1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0.09	0.05	0.08	0.08	0.10	0.08	—	
	2	折算后油烟浓度	mg/m ³	0.04	0.02	0.04	0.04	0.05	0.04	2.0	
		以下空白									
参 数 检 测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	
	3	排气筒温度	℃	31	31	32	32	31	31	—	
	4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2	4.2	4.3	4.3	—	
	5	排气流速	m/s	9.0	9.8	9.5	9.5	9.5	9.5	—	
	6	标干流量	m ³ /h	3520	3813	3699	3699	3715	3689	—	
	7	大气压力	kPa	101.59						—	
	8	燃料种类	—	天然气						—	
备 注	该单位厨房间基准灶头数 4.0 个，检测灶头数 2 个。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2	锅(窑)炉型号	—		排气筒编号	Q2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饮食业油烟					
测试设备或工段	油烟净化设施后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KSLT-YJ-4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仪器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B-51)、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I)、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05)。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净化后)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0.09	0.13	0.14	0.18	0.15	0.14	—	
	2	折算后油烟浓度	mg/m ³	0.04	0.06	0.06	0.08	0.07	0.06	2.0	
		以下空白									
参数 检测 结果	1	生产负荷	%	90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	
	3	排气筒温度	℃	32	32	31	31	32	32	—	
	4	烟气含湿量	%	4.4	4.4	4.5	4.4	4.4	4.4	—	
	5	排气流速	m/s	9.6	9.6	9.6	9.6	9.6	9.6	—	
	6	标干流量	m ³ /h	3695	3691	3711	3734	3722	3711	—	
	7	大气压力	kPa	100.82						—	
	8	燃料种类	—	天然气						—	
备注	该单位厨房间基准灶头数 4.0 个，检测灶头数 2 个。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5.21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 风速 2.9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B-50)、声校准器 AWA6221A (B-26- I)、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B-16- II)		仪器校准	测前: 93.8 dB 测后: 93.8 dB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场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测量时工况	车间或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行车 5 台	昼开 5 闭 0 夜开 3 闭 2	突发噪声已屏蔽。	
		空压机 1 台	昼开 1 闭 0 夜开 1 闭 0		
		手持式打磨机 5 台	昼开 5 闭 0 夜开 2 闭 3		
		喷枪 1 台	昼开 1 闭 0 夜开 1 闭 0		
镗铁床 1 台	昼开 1 闭 0 夜开 1 闭 0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Z1	18:01	56.4	Z1	22:02	46.7
Z2	18:16	54.3	Z2	22:17	45.6
Z3	18:31	55.1	Z3	22:32	45.9
Z4	18:47	56.0	Z4	22:47	46.9
参考限值		65	参考限值		55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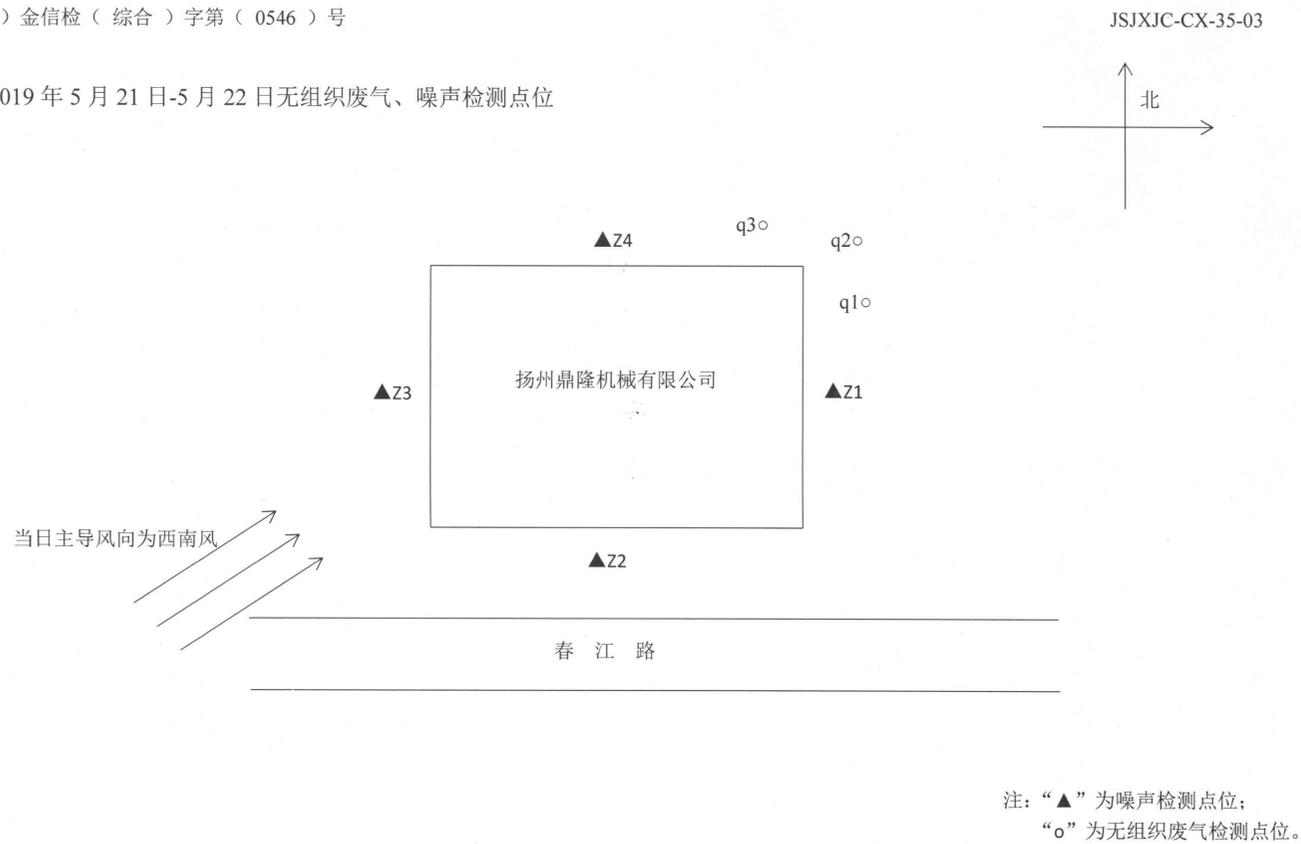
JSJXJC-CX-35-0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5.22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 风速 2.8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B-50)、声校准器 AWA6221A (B-26-II)、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B-16-II)		仪器校准	测前: 93.8 dB 测后: 93.8 dB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场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测量时工况	车间或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行车 5 台	昼开 5 闭 0 夜开 3 闭 2	突发噪声已屏蔽。	
		空压机 1 台	昼开 1 闭 0 夜开 1 闭 0		
		手持式打磨机 5 台	昼开 5 闭 0 夜开 2 闭 3		
		喷枪 1 台	昼开 1 闭 0 夜开 1 闭 0		
		镗铁床 1 台	昼开 1 闭 0 夜开 1 闭 0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Z1	18:04	57.8	Z1	22:01	46.9
Z2	18:20	56.1	Z2	22:16	45.6
Z3	18:35	55.4	Z3	22:31	46.4
Z4	18:51	56.5	Z4	22:48	45.7
参考限值		65	参考限值		55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附图：2019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附页：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备注
一、废水检测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二、废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6.2.1.1	无组织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附录A	有组织
三、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JSJXJC-CX-35-03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报告现状数据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该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提供了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检测内容							
环境要素	功能类别	测点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本总数	数据来源	报告编号
废水	—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类	2019.5.21-5.23	78	实测数据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无组织废气	—	3	颗粒物、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	2019.5.21-5.25	62	实测数据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有组织废气	—	2	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饮食业油烟	2019.5.21-5.25	30	实测数据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噪声	—	4	厂界噪声	2019.5.21-5.22	8	实测数据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46) 号
地下水	—	—	—	—	—	—	—
地表水	—	—	—	—	—	—	—
土壤	—	—	—	—	—	—	—

(检测单位章)

编制人: 蒋玲

检测单位签发人:

2019 年 6 月 5 日





检测报告

(2019) 金信检 (气) 字第 (0546-1) 号

委托单位: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果园路 1-3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0662828

发放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检测专用章

(2019) 金信检 (气) 字第 (0546-1) 号

JSJXJC-CX-35-0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用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完整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 6、对本报告如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 8、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9、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
- 10、“*”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2019) 金信检 (气) 字第 (0546-1) 号

JSJXJC-CX-35-03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联系人	仲主任	电 话	13773571535	邮 编	225000
样品名称	废气		采样日期	2019.5.21-5.22	
采样人员	陈超、符天威		检测日期	2019.5.21-5.23	
检测内容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喷漆房排气筒Q1，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依据	颗粒物（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结 果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编 制：	_____ <i>符天威</i>				
复 核：	_____ <i>陈超</i>				
审 核：	_____ <i>陈超</i>				
签 发：	_____ <i>陈超</i>				
					
			签发日期：2019年6月5日		

(2019) 金信检 (气) 字第 (0546-1) 号

JSJXJC-CX-35-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1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颗粒物	
测试设备或工段	喷漆房排气筒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净化后)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85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
	3	排气筒温度	℃	30	31	31	31	——
	4	排气筒湿度	%	4.4	4.4	4.3	4.4	——
	5	排气筒流速	m/s	14.9	14.8	15.0	14.9	——
	6	标干流量	m ³ /h	23233	23045	23347	23208	——
	7	大气压力	kPa	101.52				——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2.0	1.8	1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9	0.047	0.043	3.5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B-51)、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B-24-I)、气体采样器 EM-500 (B-56-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I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I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II)、电子天平 AUW220D (A-34)。					
备注			无特殊说明。					

(2019) 金信检 (气) 字第 (0546-1) 号

JSJXJC-CX-35-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2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颗粒物			
测试设备或工段	喷漆房排气筒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净化后)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85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
	3	排气筒温度	℃	31	32	31	31	——
	4	排气筒湿度	%	4.3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14.4	14.5	14.5	14.5	——
	6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8	22395	22424	22396	——
	7	大气压力	kPa	100.90				——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2.0	1.8	1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45	0.040	3.5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B-51)、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B-24-I)、气体采样器 EM-500 (B-56-I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I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I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II)、电子天平 AUW220D (A-34)。						
备注		无特殊说明。						



(2019) 金信检 (气) 字第 (0546-1) 号

JSJXJC-CX-35-03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报告现状数据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该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提供了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		
检测内容							
环境要素	功能类别	测点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本总数	数据来源	报告编号
有组织废气	—	1	颗粒物	2019.5.21-5.23	6	实测数据	(2019) 金信检 (气) 字第 (0546-1) 号
无组织废气	—	2	—	—	—	—	—
废水	—	3	—	—	—	—	—
噪声	—	4	—	—	—	—	—
地下水	—	—	—	—	—	—	—
地表水	—	—	—	—	—	—	—
土壤	—	—	—	—	—	—	—

(检测单位章

编制人:

孙玲

检测单位签发人:



2019 年 6 月 5 日

检测专用章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7 月 5 日，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扬州易立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通运集团以西闲置厂房 3780 m²，建设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18〕50 号文）。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员工 3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6 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环评中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渣）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玻璃纤维过滤处理与表面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刮腻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尘）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表面清理、刮腻子、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与喷漆工序不同时进行，两股废气电动切换进入排气筒。2、环评中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废库位于仓库西南角。实际为，一般固废及危废库位于厂区南侧。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易立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并通过扬州易立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总排口一并接管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涂装使用水性涂料，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尘）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腻子灰、漆尘）经集气罩+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表面清理、刮腻子、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食堂安装了油烟静电净化器。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行车，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及生产管理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四) 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喷漆房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验收监测,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_s 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VOC_s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限值。

(三) 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接管量,废气中颗粒物、VOC_s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



测报告表明，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3、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张峰

验收专家组：曹天林、王明、孙海青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5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峰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峰
成员	曹农林	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曹农林
	匡时	扬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匡时
	琦	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副经理	琦
	仲明珠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行政	仲明珠
	王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俊
	朱力	江苏余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朱力
	陶海青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陶海青

附件 9——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7 月 5 日，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5 月 21 日~22 日，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7 月 5 日，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粉末冶金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